



K.P.I. COMPANY LIMITED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務摘要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141.0	296.2	(52.4)%
股東應佔溢利	11.8	10.3	14.6%
每股基本盈利	1.36 仙	1.41仙 (重列)	(3.5)%

- 股東應佔溢利增長14.6%至約11,800,000港元
- 營業額由296,200,000港元減少至141,000,000港元
- 現金及有價證券總值為129,100,000港元

業績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0,953	296,151
銷售成本		(138,228)	(292,518)
毛利		2,725	3,633
其他收入		8,369	3,624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3,600	—
出售下列項目之收益			
附屬公司		—	37,003
共同控制機構		7,333	—
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		(13,168)	(14,994)
其他經營開支		(566)	(1,025)
經營溢利	3	8,293	28,241
財務費用		(218)	(116)
撇銷聯營公司權益		—	(3,798)
分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3,256	(10,968)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11,331	13,359
稅項	4	511	(3,022)
股東應佔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11,842	10,337
股息	5	—	—

每股盈利			
— 基本	6(i)及(ii)	<u>1.36 港仙</u>	<u>1.41 港仙</u>
— 攤薄	6(iii)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法之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計算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採納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帶來之財務影響，惟此等新增之會計準則會否對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今仍未能確定。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經重估投資物業及有價證券按市場計算予以修訂後編製。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化肥貿易與物業投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機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中國零售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化肥」、「物業投資」及「公司及其他」之表現分析如下：

	化肥		物業投資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140,510	295,242	169	589	274	320	140,953	296,151
其他收入	-	224	-	-	3,941	312	3,941	536
總額	<u>140,510</u>	<u>295,466</u>	<u>169</u>	<u>589</u>	<u>4,215</u>	<u>632</u>	<u>144,894</u>	<u>296,687</u>
分類業績	<u>474</u>	<u>1,792</u>	<u>126</u>	<u>526</u>	<u>(7,102)</u>	<u>(13,143)</u>	<u>(6,502)</u>	<u>(10,825)</u>
出售下列項目之收益								
— 附屬公司							-	37,003
— 共同控制機構							7,333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3,600	-
利息及股息收入與 未分配收益							4,428	3,088
未分配開支							(566)	(1,025)
經營溢利							8,293	28,241
財務費用							(218)	(116)
撤銷聯營公司權益							-	(3,798)
分佔共同控制 機構業績							3,256	(10,968)
除稅前日常業務 溢利							11,331	13,359
稅項							511	(3,022)

股東應佔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11,842	10,337
分類資產	37,035	61,820	14,997	11,458	146,299	104,912	198,331	178,190
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	-	-	-	40,825	30,979	40,825	30,979
資產總值	37,035	61,820	14,997	11,458	187,124	135,891	239,156	209,169
分類負債	36,493	50,304	-	-	10,008	10,131	46,501	60,435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64	49	61	74	374	389	499	512
本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419	-	460	-	879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566	565	566	565
資本開支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	616	-	-	-	-	-	616
— 其他	-	110	-	-	-	788	-	898
重估盈餘	-	-	3,600	-	-	-	3,600	-

b) 地區分類

計算本集團地區分類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430	909	140,523	295,242	140,953	296,151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57,042	112,857	82,114	96,312	239,156	209,169
資本開支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	-	-	616	-	616
— 其他	-	788	-	110	-	898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	499	512
長期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468)
有價證券股息收入	(27)	(152)
出售有價證券之收益	(1,944)	(1,432)
	<u>499</u>	<u>(540)</u>

4.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55	(18)
	<u>1,255</u>	<u>(18)</u>
中國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	(2)	(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u>(2)</u>	<u>(5)</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撥回	-	150
	<u>-</u>	<u>150</u>
分佔共同控制機構稅項	(742)	(3,149)
	<u>(742)</u>	<u>(3,149)</u>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511	(3,022)
	<u>511</u>	<u>(3,022)</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有法律、慣例及其詮釋按當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未動用稅務虧損者為限。

有關稅務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13,3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061,000港元）。

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6. 每股盈利

(i)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淨額11,8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33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872,470,244股（二零零三年：675,706,105股）計算。

(ii) 二零零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已經重列，以計及年內進行供股之影響。

(iii) 由於年內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7. 撥往／（撥自）儲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	1
外匯浮動儲備	-	-
資本儲備	-	(37,003)
	<hr/>	<hr/>
	-	(37,002)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41,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52.4%。股東應佔溢利為11,8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4.6%。溢利淨額有所增長主要因為：(i)成本架構有所改善；(ii)拓展及市場佔有率持續增長；(iii)過往投資得以變現。

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零售業客之投資包括大型超市及便利店。華聯集團吉買盛購物中心有限公司（「華聯吉買盛」）乃由本集團透過其共同控制機構與華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攜手成立。二零零四年年底，由華聯吉買盛經營之大型超市共25家，其中16家位於上海，其餘9家則為位於華中及東北部。華聯吉買盛為本集團之溢利淨額帶來約4,000,000港元之貢獻。預期華聯吉買盛之經營業績可於未來數年顯著提升，為本集團日後之盈利能力帶來驕人貢獻。

在便利店項目方面，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機構於中國中部之店舖數目已增至約80家。本集團認為便利店業務之發展潛力龐大，並將在中國有關外資政策及法例許可下積極尋求進一步增加於其便利店項目之投資規模及持股比例。

化肥業務

化肥貿易之營業額約為140,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數字下跌52.4%。競爭激烈令盈利銳減，故本集團不擬在現有業務的情況下擴展化肥業務。儘管環保有機化肥業務之發展正處於起步階段，故於二零零四年年度並未帶來溢利貢獻，然而該項目之業務潛力龐大，故本集團於日後會繼續投放資源作未來發展之用。

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集團一家共同控制機構向華潤萬佳超級市場有限公司出售其於華聯吉買盛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有關

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完成。透過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出售華聯吉買盛10%股權已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溢利淨額帶來約7,300,000港元之貢獻。前述之共同控制機構現時仍持有華聯吉買盛40%股權。

二零零五年業務計劃

本集團有意收購數家優秀食品生產及分銷企業，該等企業均為於中國擁有悠久歷史之國有知名品牌。此項收購標誌著本集團進一步擴展至食品分銷及現代物流業務。純利率預期可隨經濟規模及以產品及市場整合持續提升而有所增長。此項拓展計劃由內部資金撥付。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其資產淨額約為192,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8,700,000港元）、手頭現金約為125,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1,5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奉行審慎財政政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多間銀行擁有存款合共約120,400,000港元。本集團同時擁有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包括有價證券及短期結構性掛鈎票據）合共約3,300,000港元。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1,5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予抵押，以擔保一般銀行信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計息債項除以股東資金表示）為0%（二零零三年：0%）。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現金	125.8	91.5
銀行借款	—	—
資產負債比率	—	—

基於管理層持續採納成本監控措施，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3,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減少14.3%。分佔共同控制機構之除稅後溢利為本集團之溢利淨額帶來約2,500,000港元貢獻。

供股

回顧年間，本公司已建議按每股股份0.1港元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由於供股，本公司已籌集約33,900,000港元（未扣除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發行338,625,779股供股股份之開支）。供股之現金開支約為1,8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32,100,000港元中之25,000,000港元將於日後出現機遇時用作投資用途，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由於供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677,251,557股股份增加至1,015,877,336股股份。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深明妥善的內部監控乃成功之關鍵因素。為使業務更有效率，本集團已實施充足措施以保障資產及確保股東之價值得到週全保護。例如，年度資本及開支預算於制訂後須待董事會批准，並須嚴格遵從。本公司亦致力確保一切業務均受定期查核。本公司已在北京成立專責隊伍，集中於項目投資及監控。本集團並落實財務監控以確保本集團業務所產生之一切風險均受到適時有效之監管。內部監控系統將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審核，以應付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

應收本集團化肥貿易客戶之貿易賬款由中國一級銀行開立之有期信用狀或有關實物貨物擔保。與本集團之同共控制機構持有之零售業務有關之銷售主要以現金進行。因此，本集團認為並無面對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開支及現金流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份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有限。年內，本集團並無應用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之應付票據按浮動匯率支付，惟獲相同屆滿期、由本集團中國客戶開立之有期信用狀擔保。本集團僅於屆滿期有所不同時方會產生利息開支。年內，應付票據產生之利息約為25,900港元。由於有關風險極微，故並無就對沖利率風險應用工具。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除外）共有21名僱員，其中16名位於香港，另5名駐於中國。本集團持續於中國著名專上學府招聘畢業生，彼等大部份獲指派至北京主力隊伍，就策略

性投資提供顧問及指導服務。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花紅計劃乃按僱員之表現及市場條件釐定。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醫療福利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亦按僱員之表現為其提供購股權，旨在激勵員工以創更佳業績。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對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極為重要。二零零四年之僱員成本總額（董事酬金除外）約為2,700,000港元。本集團不斷向僱員提供充足培訓及發展機會。

重大投資

年內並無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期內未有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刊登其他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張小林先生、陳旭明先生、俞希宏先生及盧雲女士為執行董事，而王健生先生、陳進強先生及鄧子頤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小林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